

##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动力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中国动力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2026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### 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# 三、薪酬方案

#### （一）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

##### 1. 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，不参与绩效薪酬与中长期激励分配。津贴标准为20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。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及关联方获取除津贴外的其他利益。

##### 2. 非独立董事

根据实际任职情况，按照《薪酬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类别确定薪酬方案：

（1）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并领取薪酬的董事（包括董事长及其他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），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特别奖励构成：

A. 基本年薪：年度基本收入，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，按月支付；

B. 绩效年薪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的浮动收入，

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%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兑现，并预留一定比例作为延期绩效收入；

C.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任期激励、与公司长期发展挂钩的激励收益，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支付；

D. 特别奖励：根据相关制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导人员进行的奖励。

(2) 专职董事薪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，薪酬结构参照上述第1项执行。

(3) 职工董事薪酬结构根据其所在公司薪酬制度执行。

## **(二) 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**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（总会计师）、董事会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）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、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特别奖励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1. 基本年薪：年度基本收入，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，按月支付；

2. 绩效年薪：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直接挂钩的浮动收入，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%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兑现，并预留一定比例作为延期绩效收入；

3. 中长期激励收入：包括任期激励、与公司长期发展挂钩的激励收益，任期考核结束后兑现支付；

4. 特别奖励：根据相关制度对作出重大贡献的领导人员进行的奖励。

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1.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按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执行。

2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或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3. 公司发放薪酬为税前金额，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、个人承担的社保及公积金等。

4. 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、解聘、退休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、实际履职与实际绩效结算薪酬、津贴及应发绩效薪酬，已符合支付条件的中长期激励收入按制度与考核结果支付。

5. 公司可根据经营业绩、行业薪酬水平、市场环境、组织结构、岗位调整等因素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按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调整薪酬标准。

## 五、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：

1.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全体委员因在公司领取薪酬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同意该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1.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七名董事因在公司领取薪酬回避表决，该方案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
  2.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，相关董事付向昭回避表决，该方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审议通过，将在公司股东会上报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31日